

【懶人包】教師參加專業競賽補助

Q：教師參加專業競賽有哪些校內獎勵措施

A：以本校為名義參加競賽，依校內相關辦法有下列獎勵措施：

辦法名稱	獎勵措施																				
	編號	事蹟內容	佐證資料	點數																	
研究績效 評核細則	A6	教師參加國際性、 全國性專業競賽獲 獎	●競賽類獲獎： (1)獲獎證明影本 (內容應載明教師姓 名及本校校名等)。 (2)競賽簡章等 (需載明獎項種類與 數目)。	●競賽類獲獎： (1)競賽獲獎點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獎賽等級</th> <th>全國性</th> <th>國際性</th> </tr> <tr> <th>點數</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 (金牌、冠軍)</td> <td>10 點</td> <td>20 點</td> </tr> <tr> <td>第二名 (銀牌、亞軍)</td> <td>8 點</td> <td>16 點</td> </tr> <tr> <td>第三名 (銅牌、季軍)</td> <td>6 點</td> <td>12 點</td> </tr> <tr> <td>佳 作 (殿軍)</td> <td>4 點</td> <td>8 點</td> </tr> </tbody> </table>	獎賽等級	全國性	國際性	點數	點數	第一名 (金牌、冠軍)	10 點	20 點	第二名 (銀牌、亞軍)	8 點	16 點	第三名 (銅牌、季軍)	6 點	12 點	佳 作 (殿軍)	4 點	8 點
				獎賽等級		全國性	國際性														
					點數	點數															
				第一名 (金牌、冠軍)	10 點	20 點															
第二名 (銀牌、亞軍)	8 點	16 點																			
第三名 (銅牌、季軍)	6 點	12 點																			
佳 作 (殿軍)	4 點	8 點																			

Q：申請資格與補助競賽範圍？

A：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與教師所屬教學或研究單位之專業創作。

類別	補助競賽範圍
國際發明展	智慧財產局公告之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 如： (110年)著名國際發明展展覽日期及臺灣組團單位一覽表.pdf
國際藝術與設計類 專業競賽	教育部公告之當年度國際藝術與設計類競賽。 如： 教育部鼓勵學生藝術與設計類競賽.pdf
其他國際專業競賽	參展國家數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人應提供 參賽國資訊。
全國性專業競賽	指中央政府、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Q：補助的項目有哪些？

A：依所參加競賽類別，補助費用如下：

競賽性質	項目	依據校內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	備註
全國性 專業競賽	註冊費	以大會期間所需之註冊費用為限	1. 註冊費、交通費、住 宿費依「教師國內短 期進修實施辦法」第 四條第二款。 2. 每人每一年度補助 3次，每次以三萬元
	交通費	以長程交通為限，憑高鐵、台鐵或公路客運憑證報 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 事實者得以報支，費用上限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標準辦理。	

	材料費	參賽作品製作材料費。本項費用按實際需求申請核實報支，以二萬元為限。	為限。
國際性 專業競賽	往 返 機票費	以經濟艙為原則	1. 往返機票費、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出席競賽之註冊費用、手續費、保險費，依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註 4) 2. 每人每一年度補助 2 次，每次以六萬元為限。
	出國期間 生活費用	依行政院「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日支生活費標準」所定各地區之費用報支標準辦理。	
	註冊費用	以大會期間所需之註冊費用為限	
	手續費	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	
	保險費	保險之項目及保額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材料費	參賽作品製作材料費。本項費用按實際需求申請核實報支，以二萬元為限。	

Q：我要如何申請與核銷？

A：參賽教師分別於競賽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及競賽結束後 4 週內完成結案事宜：

項目	申請時	結案時
提出時間點	競賽日前一個月	結束後 4 週內
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參與專業競賽補助申請(成果)表 2. 競賽簡章 3. 參賽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參加專業競賽補助申請(成果)表」 2. 教師參加競賽補助成果報告」 3. 單據黏貼單(檢附單據正本)